**臺北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100年10月28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. 本學院為籌募院務建設經費，加速院務發展，特設置「臺北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北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3. 募款計畫之擬訂。
4. 募款計畫之執行及檢討。
5. 募款之運用及徵信。
6. 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理。
7.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院長、各系所正副主管、校友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校友或教師代表若干人組成之。
8. 本會委員任期三年，得連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9. 本會置執行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理會務。
10. 原則上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臨時會議。
11.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